



中检华日
CCIC-Fairreach



151300120039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 FRK201912759

样品名称: 元童绿豆芽

委 托 方: 厦门元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19-09-02

福建中检华日食品安全检测有限公司





中检华日
CCIC-Fairreach



151300120039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 FRK201912759

第1页 共2页

委 托 方: 厦门元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样品来源: *****

样品名称: 元童绿豆芽

样品标记: 抽检门店: 加州店; 供货商: 厦门市正信润农农产品有限公司

样品状态: 标识完好, 袋装常态

样品数量: 2份(散装)/约500g

到样日期: 2019-08-28

检验日期: 2019-08-28 至 2019-09-02

检验依据: 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(2015年 第11号)》

检验结果: 详见附件

检验结论: 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符合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(2015年 第11号)》标准指标要求。

授权签字人:

签发日期: 2019-09-02



声明:

1. 检验报告涂改无效; 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; 检验报告未加盖本公司"检验检测专用章"和骑缝章(一页以上)无效。
2. 检验报告复印件如未重新加盖本公司"检验检测专用章"和骑缝章(一页以上), 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。
3. 样品、样品名称、样品标记及样品来源等系委托方自行声明。除非另有说明, 本检验报告仅对所检样品负责。未经本公司同意, 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 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(以邮戳为准)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4. 判定依据由委托方指定, 判定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检验结果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, 检验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福建中检华日食品安全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百花洲路16号1#401

电话: 400-139-0900

传真: 0591-38132900

网址: www.fairreach.com

(格式1第5版)

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 FRK201912759

第2页 共2页

检验结果: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指标	单项判定	检验方法
1	6-苄基腺嘌呤	mg/kg	未检出 (定量限:0.02)	不得检出	符合	GB/T 23381-2009
2	4-氯苯氧乙酸钠 (以 4-氯苯氧乙酸计)	mg/kg	未检出 (定量限:0.01)	不得检出	符合	SN/T 3725-2013
注: 单项判定根据检验结果做出符合性评价, 未考虑不确定度影响。						

本报告结束